

國學十典

冊二十



周易

國學十典

周易

楊天才 譯注

中華書局

# 小畜(䷈)

## 【題解】

按《易》理通例來說，陰小而陽大，六四是《小畜》唯一的一個陰爻，因以陰畜陽，故其畜量則「小」。卦以「密雲不雨」為喻，來說明陰陽不調的狀況。因其卦有「風行天下」之象，故有利於修「文德」之事，以等待時機。卦中六爻，初、二皆因「復道」而「吉」，九三以「脫輻」為喻言其有「決躁」之失，六四因「有孚」、「去惕」而「无咎」，九五誠信有實而利人，上九失正於「畜」道，則以「征凶」戒之。

小畜 〔一〕：亨。密雲不雨 〔二〕。自我西郊 〔三〕。

## 【注釋】

〔一〕小畜：卦名，下乾三上巽三，象徵著「小有畜積」的一種情狀。畜，聚積，養育。卦有一陰畜眾陽，陰為小，陽為大，以「小」畜「大」，故曰「小畜」。

〔二〕密雲不雨：上為巽，巽為風，風行天上則捲雲而去，雲去則無雨，故曰「密雲不雨」。

〔三〕自我西郊：因互卦為兌，兌為西，乾為野，故曰「西郊」。

## 【譯文】

《小畜》象徵著小有畜積：亨通。濃雲密佈卻不降雨，雲氣從我所住的城邑的西郊升起。

《象》曰：「小畜」，柔得位而上下應之 〔一〕，曰小畜。健而巽 〔二〕，剛中而志

行<sup>〔三〕</sup>，乃亨。「密雲不雨」，尚往也<sup>〔四〕</sup>。「自我西郊」，施未行也<sup>〔五〕</sup>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柔得位而上下應之：六四得位，且有陰柔之順，故使得上下相應。

〔二〕健而巽：健，指下卦乾，「乾為健」。巽，指上卦為巽。內乾而外巽，故稱「健而巽」。

〔三〕剛中而志行：剛中，指二、五為陽爻各居於下、上卦之中。又因五得位而中，二雖失位，然變而應之，故其志可以行通。

〔四〕尚往：尚，通「上」，這裏指陽氣上行，陰氣太弱，只能「小畜」陽氣，則雲「不雨」而往。

〔五〕施未行：施，散佈。陰不能勝陽，故只有「密雲」而未能雨，故曰「施未行」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小有畜積」，是六四爻以柔順之德當位而上下陽爻皆來相應，這種情形就叫做「小畜」。乾之剛健之德遇巽之隨順之性，則九五、九二之剛中之志就可以施行，因而得以亨通。「濃雲密佈卻不能降雨」，這是因為陽氣上行離去，雲氣無法聚集成雨水。「雲氣從我所住的城邑的西郊升起」，雲氣散佈但未能降下雨來。

《象》曰：風行天上<sup>〔二〕</sup>，「小畜」。君子以懿文德<sup>〔三〕</sup>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風行天上：巽為風，乾為天，巽在乾上，故稱「風行天上」。

〔二〕懿(ㄩˋ)：美，善。《說文》曰：「懿，專一而美也。」文德：巽為風，《象傳》以風比德教、教化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風流行於天空之上，象徵著「小有畜積」。君子識其時機未到，功德未成，故修美其文章道德以待其時機來到。」

【評析】

凡物之能生，皆合於陰陽。《小畜》陰氣不足以敵陽氣，故雖有「密雲」，天也「不雨」。又有「風行天上」，故雲氣往而不能積成雲雨之勢，終隨風散去。這種情景啓示我們，當我們的知識和德行尚未聚積到勝過對立面時，我們的志氣也就不能行得通。《象傳》以「風行天上」的卦象來說明，當一種力量尚未畜積到足以建功立業時，就應該以修養自己的文章和道德以等待時機：一方面是陰陽和諧的天時，另一方面則是自身的文章和道德要純粹而精美。如屈原之：「紛吾既有此內美兮，又重之以脩能。」

初九，復自道，何其咎？吉。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復自道：復，返還。此句應有二義：其一，初九為陽爻，《小畜》下卦為乾，乾為純陽，初九就陽而得其正位，故有返還其道之象。其二，初九以陽剛當位居正，上應四六之陰，《傳》曰「一陰一陽之謂道」，初九與六四陰陽相應合和，故曰「復自道」。

【譯文】

初九，返回到正道，又有甚麼災害呢？這本來就是吉祥的。

《象》曰：「復自道」，其義「吉」也。」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其義「吉」：義，讀為「宜」，指合適，應當。以陽遇陰，以剛應柔，甚合於自然之道，故吉祥如意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返還其正道」，其行為正當而獲得「吉祥」。

【評析】

初九以陽剛之德下居《小畜》，然當位居正，上應於六四之陰而遠於陰，下就於乾之健行之德，往來返還之間皆在陰陽之中，雖為二、三所阻，然回復於自己的得正之位，「求仁而得仁，又何怨」。自己本來就處於得正之位，又能應變於陰陽之中，退能守正，進可有應，因「復」而有「道」，故進退自如，從容無失。

九二，牽復「吉」。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牽復：牽，牽連。《集解》引崔憬曰：「四柔得位，羣剛所應。二以中和，牽復自守，不失於行也。」九二本與九五應，然九二失位，上不能應於九五，強牽而復。巽為繩索，失位不應，以繩子強牽而使之復，雖如此，然自居中位，又不失於陰陽之應，則「牽復」也「吉」。

【譯文】

九二，牽連於初，旁通於六四而畜之，故吉利。

《象》曰：牽復在中〔二〕，亦不自失也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牽復在中：九二失位於中，故曰「在中」。既就陽位，就當應於陰，上無所應，捨五應四，四在巽，「巽為繩」，故曰「牽復」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九二雖牽復於四，而其位在乾剛之中，因而沒有自失其道。

【評析】

初與四應，故曰「自復」。九二與九五無應，旁應於六四而「復」之，勉而行之，故曰「牽復」。初得正，二得中，故曰「亦不失」。

九三，輿說輻〔一〕。夫妻反目〔二〕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輿說（fuo）輻（fu）：輿，大車。輻，通「輹」，即車廂下勾連底板與車軸的部件。說，脫離。《說卦》曰坤為大輿，按，《小畜》旁通於《豫》（䷏），《豫》之下卦為「坤」象，變至九三則成乾，坤象不見，故曰「說輻」。

〔二〕反目：九三至九五互為離象，「離為目」。九三本與上應，然上失位不正，不能下應九三，故有「反目」之象。

【譯文】

九三，車廂與車軸相脫離。這種情形象徵著夫妻反目成仇。

《象》曰：「夫妻反目」，不能正室也。【二】。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不能正室：室，妻室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曰「三十曰「壯」，有室」，鄭玄注：「有室，有妻也，妻稱室。」九三為陽，為夫，六四為陰，為妻。九三在六四之下，故不能正妻室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夫妻反目成仇」，這種情形是在說明九三為「夫」，為陰四所制，不能正其妻室。

【評析】

朱熹曰：「《易》不比《詩》、《書》……只一兩個字，便是一個道理。」《小畜》之九三以生動形象的比喻說明兩種事物的錯位之失，陰柔乘於陽剛，則夫不能正妻室，妻不能守其道，故於家不和，於事不吉。歷來易家對《小畜》的解釋紛紜不一，究其原因，主要是因為他們過多地摻入了義理的成分，以理說理，置卦象而不顧，以至於此。就《小畜》卦辭來看，主要是在說明「密雲不雨」和「風行天上」的卦象，而九三卻以「輿說輻」來喻言「夫妻反目」之事。其實，細察卦象，則可以發現，下卦乾，乾為老夫，上卦為巽，巽為長女。以此為婚配，本有不和的隱患。且九二至六四互有兌，兌為少女；九三至九五互有離象，離為中女。又眾陽聚合一陰，九三近於六四，並為六四所乘，故「反目」之事也就自然應在九三。

六四，有孚<sup>〔一〕</sup>，血去惕出<sup>〔二〕</sup>，无咎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有孚：「孚」指九五，九五以剛健之德而給六四以誠信。

〔二〕血去惕出：血，《正義》曰：「凡稱血者，陰陽相傷也。」《釋文》引馬融曰：「當作恤，憂也。」惕，憂懼。承上句，九五既以剛健之德給予六四誠信，則六四之憂懼之心消除。

【譯文】

六四，九五以陽剛之德而給予六四以誠信，則六四之憂懼之心消除，這種情況沒有災害。

《象》曰：「有孚惕出」<sup>〔一〕</sup>，上合志也<sup>〔二〕</sup>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有孚：六四當位處正，既下應初九，又能順承於上，故「有孚」。

〔二〕上合志：指六四上承九五之志。上順承則「合志」，故曰「上合志」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藉助九五給予的誠信，六四心中的憂懼消除了」，這是因為六四以柔順之德而上合於九五的意志。

【評析】

六四以一陰畜衆陽，本有憂懼之心，所幸它能藉助九五之誠信，故而能去除憂懼之心。《折中》引項安世曰：「以陰畜陽，以小包大，能無憂乎？獨特與五有孚，故能離其血惕，去而出之，以免於咎。」這種情形就如同女子藉助了男性之陽剛之氣，纔能無所畏懼。陰順於陽，下承於上，誠如孔子所謂「君使臣以禮，臣事君以忠」，上下之間意氣相得，意志相合。

九五，有孚攣如<sup>〔一〕</sup>，富以其鄰<sup>〔二〕</sup>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攣（lián）：牽繫。《釋文》引馬融曰：「攣，連也。」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「攣，引也。」此三義均與「牽引」之義合。

〔二〕富以其鄰：九五有六四為鄰，六四畜衆陽之實，六四畜之，九五用之，故曰「富以其鄰」。

【譯文】

九五，心懷誠信之德，牽引上下之衆陽而畜以一陰之中，這說明九五不是獨享畜積之富。

《象》曰：「有孚攣如」，不獨富也<sup>〔一〕</sup>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不獨富：九五當位居正，中正仁和，尊居一卦之主，秉持陽剛之德，因而能不獨享六四之財而使其自富其身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心懷誠信之德，牽引上下之衆陽而畜以一陰之中」，不獨享其財富。

【評析】

按《易》之通例，陰虛而陽實。《小畜》以六四畜積衆陽之實，九五鄰近六四，近水樓臺，本應獨享「小畜」之實，然九五尊居君王之位，中正仁和，誠信「攣如」，不僅沒有「獨富」的私心，而且還能用「小畜」之實供養親鄰。

上九，既雨既處<sup>〔一〕</sup>，尚德載<sup>〔二〕</sup>。婦貞厲<sup>〔三〕</sup>，月幾望<sup>〔四〕</sup>；君子征凶<sup>〔五〕</sup>。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既雨既處：《玉篇》曰：「既，已也。」上動而為坎，坎為水，雨降則為水，故曰「既雨」。處，停止。上九本應於九三，然上九失位，九三不能來應，故曰「既處」。

「二」尚德載：尚，通「上」。德，《集解》本作「得」，高亨曰：「德，讀為得。」此處應以高說為是。上為陽德，變坎為車，上九得車而有載乘之象。

「三」婦貞厲：《小畜》之上卦為巽，巽為中女，為婦。上動而變坎，坎成則巽毀，故曰「婦貞厲」。

「四」月幾望：幾，近也。月幾望即月圓將滿之時。此以月圓而未滿之象為喻，來勸誡陰不可過極。

「五」君子征凶：征，進。君子為陽，小人為陰，上動而變坎，坎之陰盛於巽，陰盛於陽，故曰「君子征凶」。

【譯文】

上九，密雲已經降下雨來，陽剛之氣已經奮止於終極，上九為陰氣所積載。此時婦女必須守持正道以防止禍亂和危險，要像月亮將圓而未滿的樣子，陰氣不能過盛，君子在陰氣太盛時前進，就會遇到凶險。

《象》曰：「既雨既處」，德積載也。「二」。「君子征凶」，有所疑也。「三」。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德積載：承爻辭之「既雨既處」可知，上九之所以能「既雨」，在於畜積至積載之狀。

「二」「君子征凶」，有所疑也：疑，疑惑。坎象為心，遇陰氣兼於陽，故心存疑慮，疑而有征則必凶。故《正義》曰：「言所以『征凶』者，陰氣盛滿，被陽有所疑忌，必見戰伐，故『征凶』。」

義》曰：「言所以『征凶』者，陰氣盛滿，被陽有所疑忌，必見戰伐，故『征凶』。」

## 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密雲已經降下雨來，陽剛之氣已經畜止於終極」，這是因為上九被陰氣所積載。「君子在陰氣太盛時前進，就會遇到凶險」，就會心存疑忌。

## 【評析】

歷來易家對《小畜》之上九解釋紛繁複雜，至今仍「有所疑」。其實，所謂「既雨」，按《說卦》，坎為水、為雨，然《小畜》上九失位，上九失位則坎象毀，坎象毀則雨象已過，故曰「既雨」。所謂「既處」，實際上是在說明雨已停止的狀態。所謂「德積載」，「德者，得也」。「尚」，讀為上。積與畜積的意義相同。載，以下載上。因六四在下，承載上九之陽，故曰「德積載」。至於「婦貞厲」、「月幾望」與「君子征凶」，實際上有著前後因果的關係。按《說卦》，坎為月，古人以月亮比擬女人。因上九失位使坎象毀，故曰「婦貞厲」。至於「君子征凶」，原因有三：一為「月幾望」，陰盛於陽，故君子「有所疑」；其二，月象為夜象，君子焉有夜行之理；其三，上九以陽居陰，雖有失位之嫌，然陽為君子，故上九有「君子」之稱，然失位則不能下應於九三。總此三種原因，則君子不能有「征」，征則必凶。

# 履 (䷉)

## 【題解】

我們常說「老虎的屁股摸不得」，《履》卦以「履虎尾」為喻，形象地警示人們「老虎的尾巴踩不得」。這裏講到的「老虎」並非指真老虎，而是喻指走路時可能遇到的危險。適當「履」行，如初九的「素履」，九二的「幽人」之履，九四的「愬愬」之履，上九的「視履」都是慎行正道之履，或「无咎」，或「貞吉」。唯九五履行得過於剛猛，故有危險。六三因履而「眇視」而「跛履」，故有「啞人」之凶。就卦象而言，六三不僅失位不當，而且還應著「虎」象而來。

履「二」：履虎尾，不啞人「三」。亨。

## 【注釋】

「一」履：卦名，下兑三上乾三，《正義》釋：「履，踐行也。」以兑之柔小，對應於乾陽之剛，故有「履」象。

「二」履虎尾，不啞（）人：啞，咬。兑為西方之卦，西方為虎，又兑為口，六三為虎口，故有「啞人」之象。兑為陰柔，乾為陽剛，兑行於乾下，如履之於虎尾，然履之以柔，則人不傷虎，虎也不傷人，故「亨」而「不啞人」。

## 【譯文】

《履》卦，象徵著人輕輕地踩了一下老虎的尾巴，因未踩傷踩痛虎，虎不咬人，故亨通。

《象》曰：「履」，柔履剛也。說而應乎乾「二」，是以「履虎尾，不啞人。亨。」剛中正，履帝位而不疚「三」，光明也。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說而應乎乾：說，通「悅」。六三爻應上九爻，也就等於兌應於乾。六三以和悅之態度對待乾之剛強。

「二」剛中正，履帝位而不疚：剛中正，指九五爻，九五居乾之中，當位而正，故曰「剛中正」。帝位，九五為君王之位，故曰「帝位」。疚，《說卦》曰坎為心病。九五以剛中履帝位之正，坎象不見，故曰「不疚」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輕輕地行走」，就是以輕柔之足行走於堅剛之體上。以和悅之情應和其乾剛之體，所以即使是一不小心，「輕輕地踩著了老虎的尾巴，老虎也不會咬人。亨通。」這是因為乾以陽剛之德而居於中正之位，履行「帝王」之職而無有災害，顯現出道德光明。

《象》曰：上天下澤「二」，「履」。君子以辯上下，定民志「三」。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上天下澤：乾為天在上，兌為澤處下，故曰「上天下澤」。

「二」君子以辯上下，定民志：天在上，澤處下，上下既分，然後民志有定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上為乾，為天；下為兌，為澤。這種情景就像人「輕輕地行走」。君子以其卦象而分辨其上下之分，端正百姓的心志。

【評析】

按《序卦》曰：「物畜然後有禮，故受之於《履》。」崔憬曰：「履，禮也。」《象傳》作「柔履剛」解，以柔履

之，則履之以禮，故無害。以「柔履剛」，則虎不食人；以悅應強，則強不傷人。這種對應強者的態度說明，強者並非就一定傷人，如果我們以正確的方法對應剛強，則或「愬愬終吉」，有驚無險；或「履道坦坦」，「幽人貞吉」。《莊子》曰：「禮以道行。」「履」既為踐行之義，就當以禮節止。「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」，乾為天在上，地聚澤居下，此本自然之理。君子研習此卦，當知柔之有道，柔能勝剛。

初九，素履往<sup>〔一〕</sup>，无咎<sup>〔二〕</sup>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素履往：素，白色而無華飾之文采。《增韻》曰：「白，素也。」履，鞋子。有人斷句於「履」後，但是按《易》例，「无咎」是斷句。

〔二〕无咎：初與四應，初九當位，九四失位不正，在外卦，故初九之應稱「往」。無應而「往」本有其咎，然「素履」而往則「无咎」。

【譯文】

初九，穿著潔白柔軟的鞋子，輕輕前行，沒有災害。

《象》曰：「素履之往」，獨行願也<sup>〔一〕</sup>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獨行願：初九不為他人之奢華所動，堅持自己的樸實的美德。如《正義》所言：「素履之往，它人尚華，己獨質素，則何咎也。」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穿著潔白柔軟的鞋子，輕輕前行」，這是因為初九自己願意奉行樸實的美德。

【評析】

初九為陽在下，故行事謹慎，樸實無華，謙恭好禮，有「潛淵」之德，「素」而有禮，獨行其願。在此，只一個「獨」字，《象傳》的作者就為我們刻畫出初九執著堅定的神態和凜然獨行的節操。在某種意義上，初九獨行其願的行動，就是孔子「造次必於是，顛沛必於是」的精神實踐。

九二，履道坦坦<sup>〔二〕</sup>，幽人貞吉<sup>〔三〕</sup>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履道坦坦：九二失位不能應九五，然二者居中位，如走直道。又九二至九四互離，離為日，履日下直道，故曰「履道坦坦」。

〔二〕幽人貞吉：幽，幽深。《論衡·知實》云：「退而幽思。」「幽思」即深思。九二雖失位於中，然以陽居陰位，明生暗中，如深思明哲之人，故曰「幽人貞吉」。

【譯文】

九二，深思明哲的人走在平坦的道路上，吉利。

《象》曰：「幽人貞吉」，中不自亂也<sup>〔二〕</sup>。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中不自亂：九二失位不正，本屬不當，然居中守正則不亂，故曰「中不自亂」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深思明哲的人走在平坦的道路上，吉利」，這是因為他的心中不亂。

【評析】

對於《履》之九二爻，歷來有多種解釋。總起來看，前人對「幽人」的解釋略可歸為兩類：或說是幽靜安恬之人，或說是幽繫之人，即被囚之人。此二說皆不通。因為九二既以陽居陰，失位不正，且陽動而陰靜，又何以見「幽靜安恬」？若以第二種論，則九二既有「坦坦」之「履」，又何以為囚？既然為吉，又怎麼可能在幽禁之中？從字義看，幽本義為「隱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幽，隱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幽，微也。」二義均有「隱蔽」之義，然再深究其義，幽何以能「隱」，則其義在蔽於「深」。故《爾雅》又曰：「浚，幽深也。」《書·舜典》：「浚哲文明。」《論衡·知實》云：「退而幽思。」「幽思」，即深思，則幽人可解為「深思之人」，也可謂「既明且哲」之人。實際上，爻辭「幽人貞吉」本身既包含有一個前提也包含著一個結論，即不做「幽人」則失位「不吉」，若做得了「幽人」則「貞吉」。

六三，眇能視<sup>〔一〕</sup>，跛能履<sup>〔二〕</sup>，履虎尾<sup>〔三〕</sup>，咥人，凶<sup>〔四〕</sup>。武人爲于大君<sup>〔五〕</sup>。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眇 (miào) 能視：眇，《說文》：「眇，一目小也。」九二至九四互有離象，離為目，然六三居離中而失位，失位不正，故曰「眇能視」。

「二」跛能履：跛，跛足。《說卦》曰：震為足。九二至六三為半震之象，乾為健行，六三失位則乾象毀，故曰「跛